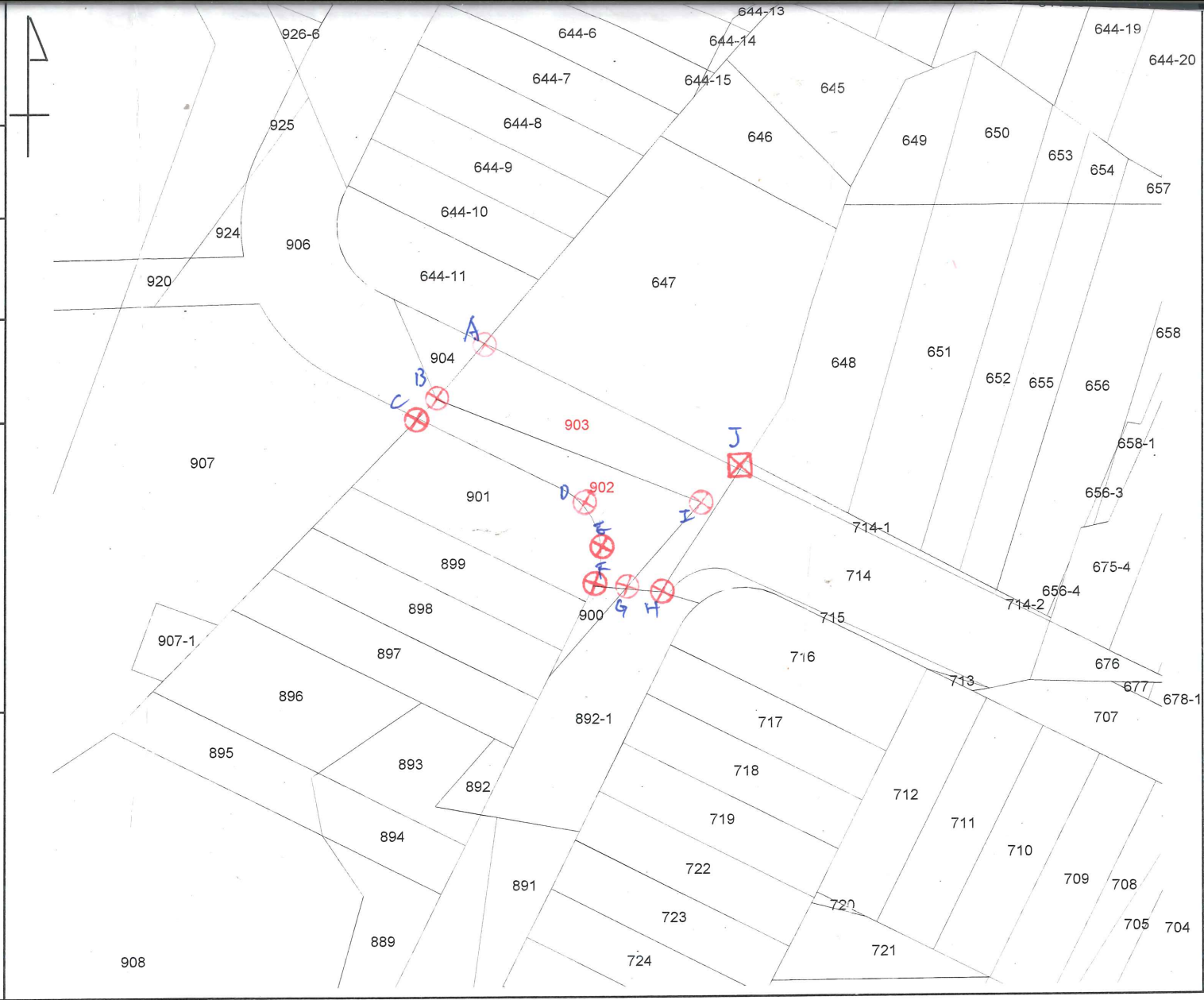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坐落	902, 903 地號	
收件	日期	111年3月25日
	字號	111年南地數值字0329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4月26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⊕鋼釘: A、L、共9枝</p> <p>⊗塑膠椿: 丁</p> <p>○噴漆: 其</p> <p>其它: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: 測量員陳冠中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

比例尺：1/5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范揚鴻

范揚鴻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發給